

上海市青浦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文件

青建建〔2020〕30号

关于2020年下半年度青浦区相关生产企业 建设用砂氯离子含量专项检查的通报

各有关单位：

为了加强建设用砂管理，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本市建设用砂管理的暂行意见〉的通知》（沪建建材联〔2020〕81号）、《关于规范建设用砂及硬化混凝土氯离子含量监督检测工作的指导意见》（沪建安质监〔2020〕38号）文件要求，青浦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于10月19日至10月27日对区内的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预拌砂浆等生产单位开展2020年下半年度建设用砂氯离子含量专项检查。现将此次专项检查的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本次专项检查共涉及区内正常生产的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预拌砂浆等生产单位共19家，检查的内容包括：建设用

砂采购、使用台账的使用情况；是否在使用前按规定对砂中的氯离子含量进行检查；并同步开展建设用砂监督抽检，检测氯离子含量指标，共抽取 22 组样品（其中含天然砂 19 组、机制砂 3 组）。监督抽检的 22 组样品的氯离子含量均符合文件要求。

二、资料检查基本情况

通过检查发现，大部分企业已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健全用砂管理制度，企业内部试验室具备了氯离子含量指标的检测能力。大部分企业建设用砂采购、使用台账的建立、使用基本符合要求；在每批次建设用砂使用前，能核对建设用砂质量保证书信息，并对砂中的氯离子含量进行自检或送检，但仍有个别企业未按规定对建设用砂进行贝壳含量指标的检测；个别企业未及时收集建设用砂质量保证书。

三、监督抽检情况

本次建设用砂监督抽检检测氯离子含量指标，本次抽检的 22 组建设用砂中氯离子含量最高检测结果为 0.002%，3 批次为未检出。

四、检查结果通报

本次检查对未严格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本市建设用砂管理的暂行意见〉的通知》（沪建建材联[2020]81 号）、《关于规范建设用砂及硬化混凝土氯离子含量监督检测工作的指导意见》（沪建安质监〔2020〕38 号）文件的以下单位通报批评：

上海华桓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五、下阶段工作要求

要求各企业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积极落实整改，进一步夯实内部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本市建设用砂管理的暂行意见〉的通知》（沪建建材联[2020]81号）、《关于规范建设用砂及硬化混凝土氯离子含量监督检测工作的指导意见》（沪建安质监〔2020〕38号）文件要求做好建设用砂采购和使用台账登记，每批次建设用砂使用前，核对建设用砂质量保证书，并对砂中的氯离子含量和贝壳含量等主要指标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确保产品质量。

上海市青浦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
2020年11月10日



上海市青浦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办公室

2020年11月10日印发